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原簡字第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煜仁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（新北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三芝區所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速偵字第14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煜仁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
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新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收據」、「現場照片6張」
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
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煜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量刑：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
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
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惟念其犯罪後仍能坦承
犯行，尚有悔悟之意，且本案遭竊之外送箱1個業經告訴人
吳彥穎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（見偵卷第37頁），其犯
罪所生之危害已獲減輕，暨其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
況小康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：被告所竊得之外送箱1個，已合法發
還給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以宣告沒
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盈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思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呂慧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475號

被 告 黃煜仁 男 31歲（民國82年3月3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黃煜仁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22時30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
03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福
04 園台菜館前，見吳彥穎所有之外送箱1個擺放車號000-0000
05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
06 犯意，徒手將該外送箱取走，隨即逃逸。適為吳彥穎查覺上
07 情，立即攔下並報警處理，而悉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清單：

11 (一)被告黃煜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12 (二)證人即被害人吳彥穎於警詢時之證述

13 (三)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9 檢 察 官 郭盈君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22 書 記 官 李宜蓁

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3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- 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